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慧哲

相 對 人 寬昀電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麗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股東，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曾麗錦以相對人名義透過訴外人今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泰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申請「民國100年獎勵高雄對飛亞洲城市新增航線刊登廣告補助方案」，詎曾麗錦竟以偽造會計憑證之方式詐欺高雄市政府補助款高達新臺幣（下同）321萬餘元，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105年度偵字第8478、23746號起訴，現由本院審理中；又曾麗錦及訴外人即其配偶洪瑛廷共同偽造相對人101年2月24日董事會議事錄，並以相對人名義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貸款，經高雄地檢署以105年度偵續字第170、171號起訴，現由本院審理中，故聲請人認確有查明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99年1月1日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二、按修訂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業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1月1日施行，該條規定之目的係為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修訂該條項

01 之立法理由參照)。而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  
02 「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  
03 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  
04 形。」(下稱舊法)，新修正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則規  
05 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06 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  
07 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  
08 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下稱新法)，新法降低  
09 聲請門檻並放寬可聲請檢查之範圍，雖增加「檢附理由、事  
10 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及「於必要範圍內」檢查之規定，惟此  
11 本即為法院就此項聲請所應審酌之事項，新法只是將之明文化，  
12 並非新增限制。聲請選派檢查人屬非訟事件，則參照最  
13 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74號裁定意旨(本於程序從新  
14 原則，非訟事件法修正前已繫屬之非訟事件，地方法院未為  
15 終局裁定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審理，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  
16 7條第1款規定自明)，於新法施行前聲請法院選派公司之  
17 檢查人，法院於新法施行後裁判時，為貫徹修法之意旨，自  
18 應依新法為裁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  
19 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

20 三、經查，相對人迄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萬股，而聲請人自  
21 102年12月25日起即持有相對人股份6萬股，是聲請人乃相  
22 對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  
23 ，此有相對人部分股東名簿、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是  
24 聲請人既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要件。然而，本院  
25 前於108年12月27日裁定選任鐘大清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  
26 人後，鐘大清會計師陳稱：本院選任檢查人之裁定業已載明  
27 將相關書狀繕本送達相對人後，遭以遷移為由退回，復查詢  
28 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個人戶籍資料，其戶籍地址亦載為高雄○  
29 ○○○○○○○○，再經其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30 詢服務系統，相對人營業地址並未變更，同時查詢財政部稅  
31 務入口網，營業狀況顯示「非營業中」，且無統一發票資

01 訊，在在顯示相對人已無實際營業行為且蓄意他遷不明，另  
02 聲請人曾以電話回覆鐘大清會計師無從提供相對人有關檢查  
03 之資料，致鐘大清會計師已無從執行檢查工作，爰聲請辭任  
04 檢查人職務等語在卷，故經本院裁定解任鐘大清會計師擔任  
05 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嗣本院再通知聲請人補正提供相對人  
06 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檢查事務暨選任新檢查人，惟迄今聲請  
07 人均未為補正，難認本件聲請人業已補正繼續聲請選派相對  
08 人檢查人之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故本件聲請應予駁  
09 回。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1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陳仙宜